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白有傑

被告 林金萬

宸暉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傳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